

用的效力。例外之一是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或授权采取的行动；例外之二是作为一种紧迫救急手段的自卫。宪章第 51 条规定：任何国家“受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前，不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条文规定“受武力攻击时”，意味着必须确有武力攻击之客观事实存在，方能以相应之武力进行自卫反击。换言之，谁先使用武力攻击他国，谁就违反了第 2 条“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这正是被侵害国可用相应武力进行自卫反击的合法根据。可见，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享有预防所谓因紧迫“可疑事实”而进行“事先自卫”（“先发制人”攻击）的权利。对第 51 条不能作任何扩张解释，不然原则的核心部分即有被抵消的可能，这当然不是设定例外条款的立法意旨。“武力攻击”这一事实究竟存在与否，谁有最后断定权呢？宪章第 39 条规定：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和平威胁、和平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就集体安全制度整体而言，第 39 条是自卫制度的关联性条款。第 51 条的后半段还规定：受武力攻击国应将其自卫权行使之情况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便安理会按宪章采取所认为之必要行动。

据上论析，现代国际法上的自卫制度，无论在立法意旨、内容解释、事实判断及实施程序上，都有其严格规范。宪章第 51 条是其主干条款；第 2 条第 4 项是主干的前提条款；第 39 条及 51 条后半段是主干的督察条款。这三个条文很像一组拉动自卫制度的“三驾马车”，不可分割，否则，自卫制度即会瘫痪。伊拉克战争及其“先发制人”论只是强者的逻辑，与自卫“风马无关”，显然是违反国际法的。如果这一做法成为先例而被国际社会接受，那对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350 年以来所逐步形成的国际法律秩序来说，将是一种严重破坏。美国《洛杉矶时报》在美国国会授权动武的当天，以《错误的决定》为题发表文章说：对伊发动一次“先发制人的打击”，可能会打开一个“侵略的潘多拉盒子”。这个装满人类苦难的潘多拉盒子到底会不会打开呢？这要看国际社会有没有足够的智慧和意志来化解潘多拉这位“下凡仙女”的作为。我们希望这个盒子永远也不要打开。

中国国际法学面临的挑战与使命

饶戈平(北京大学教授)

自 19 世纪中叶国际法传入中国以来，国际法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已经有 160 多年的历史了。这一百多年既是中国社会历经重大变革的时期，也是国际法本身大发展的时期。跨越三个世纪的中国国际法学者，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自面临不同的挑战与使命。从进入本世纪开始，中国国际法面临着新的挑战与使命，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开端。

首先是国际关系及国际法自身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结构和世界大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上全球化浪潮风起云涌，政治上单边主义横行于世，多极化格局尚未形成，传统的世界秩序出现了新变数；绵延了三百多年的国际法体系面对着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冲击和挑战，新实践、新理论层出不穷，现行国际法学受到重大质疑，变得更加混沌不清，变革看来已是势不可挡。中国的国际法学者如何应对这一大势呢？

其次是正在崛起的中国面临对外关系的新发展，对中国的国际法学将提出更多更新的要求。改革开放 25 年来，中国的综合国力大幅度增强，这一趋势预计还将继续下去。一个强大中国的和平崛起很可能将是本世纪上半叶世界格局中最深刻的变化之一，东西方各大国都在开始为这一可预见的态势做着各种预案。中国对外关系本身也将因此面对新的重大挑战：角色变换、国际定位、大国关系、邻国关系、国际秩序，诸如此类，都涉及到相关的国际法问题。中国国际法学界意识到这种变化、做好相应的准备了吗？

第三是中国国际法学界正面临新老交替的局面。历史的接力棒已经责无旁贷地传到了中青年国

际法学者手里,他们肩上的担子不是更轻而是更重了,然而中国国际法学界的现状却不容乐观。中国的国际法学在过去25年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但无论是人才的数量、质量还是研究成果的水准,仍然远不能适应中国对外开放的速度与规模。中国的国际法学体系已经由老一辈学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远未完成;与国际法学界同行的差距,从整体上看仍然在无情地拉大。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国际法学界出现了低迷徘徊、后继乏力的迹象,不禁令人产生忧虑和担心:新一代能否挑起这副担子?

新的阶段,新的形势。当前的中国国际法学界同时面对三个方面的挑战,任重道远,不容有丝毫的懈怠。当务之急,是要集中力量,以多种方式逐一地深入地研讨冷战后国际法的发展动向及对中国和中国国际法学界的影响,研讨中国和平崛起对中国国际法学可能提出的新问题,清理、总结中国国际法学界的现状和问题,研讨新老交替时期国际法教学研究的协调合作,研究构建中国国际法学的长远规划和近期措施,使全国的国际法学者都能对自己的现状和使命有一个清醒而正确的认识。一个强大、开放的中国必须有与其实力相当的发达、先进的国际法学。我们期待、呼唤着国际法学又一个春天的到来。

国际法要研究的四个问题

陶正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21世纪国际政治多极化格局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使国际法在各个方面都面临着重大挑战、变化和发展。中国在当今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产生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在此背景下,分析国际关系的新变化,把握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探讨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明确中国参与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任务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我认为,近期国际法的研究重点可考虑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一、21世纪的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石。进入21世纪后是继续坚持国家主权原则还是削弱甚至取消这一原则,这是各国关于21世纪国际法发展趋势的争论焦点,它决定着21世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研究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国家主权原则在21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的地位;西方淡化、贬低、取消主权的各种思潮;美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侵犯别国主权的国内立法和国际行动;国家主权原则在21世纪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坚持国家主权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

人权问题是当前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斗争最激烈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之一,它涉及国家主权原则的维护与行使、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以及国际争端的解决等一系列重大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人权的国际保护要从理论上把握好下列问题:人权的概念;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法律和机制;人权与主权的区别;集体人权与民族自决和人民自决问题;中国保障人权的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三、如何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和平与发展仍是21世纪国际社会的两大主题。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就是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发展。把握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本质,明确中国在建立国际新秩序中的任务,对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和发展,加快中国在21世纪的发展和从容应对各种国际事件具有重要意义。研究时要注意解决以下问题: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涵义;国际政治新秩序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问题;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管制国际垄断资本问题;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